

木兰县人才与就业服务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，深入推进诚信社会建设，建立诚信体系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、提高工作效能，木兰县人才与就业服务中心向社会郑重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便民服务承诺

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，对服务对象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规范便民政务服务，简化办事环节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让群众少跑路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承诺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三、依法政务承诺

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规范行政行为，严格执法要求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，坚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审批过程公开透明，坚持审批过程不拖不卡，便民利企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

四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

根据政策要求，加强宣传，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，正确解读，及时兑现，依法依规，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让群众满意。

五、克己奉公，廉洁履职承诺

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不铺张浪费，不谋私利，不徇私舞弊，坚决杜绝滥用职权和吃拿卡要等现象，建设廉洁政务单位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诚恳接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5708198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127MB1B97377R

签发人：

单位名称：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